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買勁瑋專案組員

聯絡電話：271-7021~2

主旨：檢送本校學生申請國內交換生相關規定及時程，請協助轉知貴系師生週知，欲申請學生請於 **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下午 5 時前**將經學系初審同意及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之申請表與應備文件，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目前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內含 10 所大學)簽訂學生交流協議。雙方互相提供學生短期、非學位的學習機會，學生前往合作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其身分等同該校學生，所修學分經學系同意可互相採認，以提供兩校學生實質的交流機會與擴展視野。學生可依自己未來的發展方向選擇跨校交換的學系，依自訂的學習目標或願景，搭配出符合自己目標的課程。

二、本校學生申請資格

(一)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生)修業滿 1 學年(含)以上。

(二)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50%，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
(三)每人申請交換為 1 學期或 1 學年。

三、受理申請方式及時程:

(一)填寫申請表單及 google 調查表單，連同應備文件送就讀學系初審及系主任核章，每生最多可填三個志願，每個志願需要 1 份申請表單及應備文件。

(二)即日起至 **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下午 5 時前**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
四、上述甄選公告、申請表單、國內交換生介紹簡報及相關法規皆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/註冊與課務組/選課/交換生/國內交換生網頁專區(網址: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register/Contents?nodeId=58834>)，惠請轉知所屬學生可上網下載相關表單及規定。

五、有問題可洽各校區教務單位負責系所承辦人(蘭潭校區:註冊與課務組、民雄校區:民雄教務組，新民校區:新民教務辦公室)。

此致

各學系(所)



本校交換生專區



請填寫調查表單

教務處(註冊與課務組) 敬啟